

2026年密云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路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 2026年密云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路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密云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试验检测工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以下称“委托方”）委托的工程材料、样品及工程实体进行试验检测。乙方根据国家规范和甲方以及委托方的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密云区建立公路工程检测实验室，乙方建立的检测实验室可为分局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水毁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附属工程等工程项目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 第二条 试验检测费用

1、试验检测费用的计算按照实际发生试验检测项目及数量进行计算，检测项目单价按《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算。[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规定，材料试验、过程检测属3.3.2.1-1）建设单位管理费，（竣）交工验收费属3.3.2-5。]

2、满足信息化建设要求的，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表3.3.2-2建设项目信息化费率表×中标费率计算。

3、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乙方提供工程试验检测报告，质量资料档案按要求收集归档，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办理检测费结算。

本合同检测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决（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如因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延迟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单据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在提示甲方付款时，应同时将检测费用明细发送至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方可按照甲方财务程序办理结算事宜。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义务

组织协调乙方建立检测试验室。

#### （二）甲方权利

1、甲方对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可定期或不定期查阅乙方检测试验室接受委托开展试验检测活动的相关资料。

2、甲方对检测试验室实施监督管理，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检测试验室提供项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2）进入检测试验室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3）现场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规定所规定的试验检测行为时，即时责令改正或限期整改。

#### （三）乙方义务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建立检测试验室。

2、乙方应对其建立的检测试验室授权并加强指导和管理，对检测试验室检测活动负责。乙方因检测工作不规范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及检测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要求，为工程建设提供客观、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报告。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偿予以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4、乙方及检测试验室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做到及时整改。

#### （四）乙方权利

根据提供的相应服务向甲方收取检测费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诚实守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损失。

### 第五条：附则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申进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之王印栋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 2026年密云区公路工程质量

## 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2026年5月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密云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中交路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年密云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年密云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申进孝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密云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的安全管理工作，2026年密云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甲方）与承包单位中交路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检测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检测任务。

#### 二、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检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检测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所有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6、加强试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做好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严格执行试验操作流程，加强危化品使用管理，做好废料安全处置。

7、检测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落实占路作业交通安全保障措施，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8、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检测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

9、乙方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检测费用。

####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之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申进孝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